



人权理事会
第四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1
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

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决定

43/116.

2020 年 5 月 29 日，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如下案文：

“人权理事会，

遵循《联合国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，

回顾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/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/1 号决议，

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(COVID-19)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情况，只要旨在遏制 COVID-19 传播的预防措施不解除，人权理事会就无法在联合国楼宇内举行全体会议，

1. 授权人权理事会主席经与主席团协商后，按照 72 小时默许程序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分发本决定草案和关于 COVID-19 的主席声明草案；

2. 决定，除非有国家打破沉默，否则本决定草案和关于 COVID-19 的主席声明草案均应视为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一部分获得通过；应视该届会议仅为通过这两项文件而在默许程序到期时复会，并在通过这两项文件后立即再次休会；

3. 又决定，通过关于 COVID-19 的主席声明草案的程序仅适用于目前因 COVID-19 大流行而无法召开人权理事会全体会议的特殊情况，不得作为先例。”

